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MC-XCL/2022-125

甲方（受托方）：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江苏新安驰铝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乙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乙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甲方进行处置服务：

- 1. 乙方只能将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甲方进行收运处置服务。
- 2. 废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计产生量	收费标准 元/吨	备注
1	铝灰渣	321-026-48	150 吨	3000	含运费
2	集尘灰	321-034-48	1 吨	4000	含运费

- 3. 委托期限：有效期自 2022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 1. 收费标准：甲方按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品种、数量按收费标准单价收取加工费， 加工产生铝水按照 41% 返还铝锭给乙方。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
- 2. 铝渣可以用货款的形式与处置费抵消，另差额结算。铝渣收费标准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书面核对确认。
- 3.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 4.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收取预处置费，甲方提供收据；转移时，乙方付足款项后给予开具服务发票。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等资料。
- 2.甲方须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等复印件。
- 3.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处置。
- 4.甲方在乙方作业时，必须遵守乙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 5.甲方有义务依据乙方危险废物的实际情况向乙方移交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协助乙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工作。如装运设备由甲方提供或特殊要求的，应保证使用的包装物及运输车符合装运危险废物的要求，

不致发生洒漏或其他影响环境的结果。

6.甲方应立时对乙方转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核实，并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7.因甲方违约未妥善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造成任何不利后果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理费用、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对其他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和贮存。乙方有义务确保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签订内容一致。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以方便甲方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不可混入与本协议约定的种类不符的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如混有其他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的，甲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甲方的来回运输费用。如甲方运回后发现，并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装车、交接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5.危险废物收运时，乙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等填报工作，并将盖章后的转移联单交给甲方收运人员，需要时甲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并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乙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一般需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

1. 危险废物的收运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
2. 乙方危险废物交给甲方签收前，责任由乙方负责，交给甲方后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2)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3)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诉请受害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基于双方危险废物处理的特殊性，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甲方不得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附件：

- 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合同附件：铝含量及处置费发票约定》

第七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合同自然解除，乙方将合同原件退回甲方后，甲方退回预处置费。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受害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交环保局备案。
4.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章）：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章）：江苏新安铝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东阳市南马镇西村双桐	地址：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太湖南路8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联支行 201000231019481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泗阳支行 491058225822
税号：91330783MA2E6L6Q49	税号：913213235713882130
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9-86218880	联系电话：0527-88526020
签订日期：2022 年 09 月 15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09 月 15 日